**部 门 职 责**

部门名称：柏乡县财政局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科室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拟定财政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提出运用财政政策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贯彻实施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政策。 | 拟定财政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预算股（行政事业、社保） |  |
| 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提出运用财政政策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 预算股（行政事业、社保） |  |
| 贯彻实施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政策 | 预算股（行政事业、社保） |  |
| 2 | 制定财政、预算、财务、会计管理的有关制度办法并监督实施。 | 负责执行国家和省、市财政、税收、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财务、会计管理和各项法律法规；在国家授权的范围内，拟定有关财政、税收、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以及财务、会计管理方面规章制度 | 预算股、国库股、财政监督股、经济建设股 |  |
| 3 | 承担财政预算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县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编全县年度预决算草案；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 | 承担财政预算管理的责任 | 预算股（行政事业、社保） |  |
| 负责编制年度县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编全县年度预决算草案 | 预算股（行政事业、社保） |  |
| 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 | 预算股（行政事业、社保） |  |
| 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 | 预算股（行政事业、社保） |  |
| 4 | 承担财政体制管理的责任。负责制定县乡财政管理体制和各项配套改革措施及实施办法。 | 承担财政体制管理的责任；负责制定县乡财政管理体制和各项配套改革措施及实施办法 | 预算股（行政事业、社保） |  |
| 5 | 承担财政国库管理的责任。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本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现金管理；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 承担财政国库管理的责任，组织预算执行及分析预测 | 国库股 |  |
| 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本级国库业务，承办财政预算资金收支、往来款项收付的会计核算与管理；负责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收支核算工作；办理各项资金拨付手续；组织实施政府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财政和预算单位账户；承担现金管理有关工作 | 国库股 | 预算执行 |
| 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 政府采购中心 |  |
| 6 |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 |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 | 经济建设股（农财农发、综合、企业） |  |
| 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 | 经济建设股（农财农发、综合、企业） |  |
| 7 | 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县委、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县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承担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编制管理职责。 | 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县委、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县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 经济建设股（农财农发、综合、企业） |  |
| 承担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编制管理职责 | 政府采购办 |  |
| 8 | 负责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收取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 | 负责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收取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 经济建设股（农财农发、综合、企业） |  |
| 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 | 经济建设股（农财农发、综合、企业） |  |
| 按规定管理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 | 经济建设股（农财农发、综合、企业） |  |
| 9 | 负责办理和监督县级财政的经济社会发展支出、县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县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资金财政管理。 | 负责办理和监督县级财政的经济社会发展支出、县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县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 | 经济建设股（农财农发、综合、企业） |  |
| 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资金财政管理 | 经济建设股（农财农发、综合、企业） |  |
| 10 |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县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县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 预算股（行政事业、社保） |  |
| 11 | 负责执行国家外债管理的政策，受县政府委托会同有关部门处理及财政、债务等方面的涉外事务。 | 负责执行国家外债管理的政策，受县政府委托会同有关部门处理及财政、债务等方面的涉外事务 | 预算股（行政事业、社保）、经济建设股（农财农发、综合、企业） |  |
| 12 | 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 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内部控制规范；组织实施会计从业资格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报名考试；组织实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组织实施国家会计信息化标准 | 财政监督股 |  |
| 13 | 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 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有关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组织对财政部门内部财经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财政监督股 |  |
| 14 | 按照县政府有关规定，管理县农业开发办公室。 | 按照县政府有关规定，管理县农业开发办公室 | 农开办 |  |
| 15 |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各股室 |  |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部门名称：柏乡县财政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工作 | 人社局 | 依法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财政部《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字（1999）60号）；3、《河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 | 2014年，省人社厅委托会计事务所对部分设区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情况开展的第三方审计，包含了对社保基金存款收益情况实施监督的内容；同时，通过社保基金阳光监管对夯实缴费基数情况实施监督。 |
| 财政局 | 负责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编制，审核汇总全县社保基金预决算，负责本级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核算和管理；依法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保值增值情况实施监督。 |
| 税务局 | 按照参保关系属地征收社会保险费。 |
| 2 | 财政扶贫资金管理 | 民政局 | 扶贫办编制财政扶贫资金实施计划并实施项目建设，并在扶贫项目完工后，由扶贫办财政局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财政局还负责财政扶贫资金报账拨付及监督。 | 关于转发《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12（19）]）。 | 贫困村项目实施完成后，上报扶贫办，由扶贫办联合财政局农财股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公示7天后，带相关手续到民政局、财政局办理报账手续。 |
| 财政局 | 项目完工后，财政局与扶贫办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财政局还负责财政扶贫资金报账拨付及监督。 |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会计从业资格事项监管

（二）代理记账机构年度报备事项监管

（三）国库集中支付事项监管

（四）财政票据事项监管

（五）政府非税收入事项监管

**（一）会计从业资格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柏乡县财政局

为加强会计从业人员管理，规范会计人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的会计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1.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持证人员）的人员基本信息登记情况；

2.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和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

3.持证人员遵守会计职业道德情况；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实地检查：单位会计人员是否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事会计工作。持证会计人员当年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并考试合格。

核实取证：会计人员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准确、及时、完整、真实的进行会计核算。

**四、监督检查措施**

1．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每年应取得24学分。

2．根据上级部门安排组织专项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1．下达检查通知明确检查内容；

2．开展检查工作，按照规定的检查方法、内容形成检查记录；

3．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4．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存入档案。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持证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

1. 不参加继续教育或参加继续教育未取得规定学分的；

（二）未按照本实施办法规定办理调转登记的；

（三）未按照本实施办法规定进行信息变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

（二）私设会计帐簿的；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二）代理记账机构年度报备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柏乡县财政局

为了加强会计代理记帐机构管理，规范代理记帐业务，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内代理记账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1．代理记账机构向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备案事项的报备情况；

2．代理记账机构保持设立条件的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1.书面资料检查：

(一)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

(二)营业执照、办公用房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三)专职及兼职从业人员身份证明、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2.实地核查：每年不少于一次。

**四、监督检查措施**

1．定期报送书面检查资料，每年4月30日前，由代理记账机构向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2．按相关要求不定时的报送保持设立条件的相关资料。

**五、监督检查程序**

1．下达检查通知明确检查内容、上报检查资料；

2．开展检查工作，按照规定的检查方法、内容形成检查记录；

3．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4．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存入档案。

**六、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7号），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在不超过2个月的期限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回代理记账资格。

**（三）国库集中支付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柏乡县财政局

**一、监督检查对象**

预算单位、集中支付代理银行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监督检查内容

1、预算单位、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是否按规定开设单位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2、预算单位是否按规定编报用款计划；

3、预算单位是否按规定处理各项财政资金支付账务；

4、代理银行是否按规定办理支付和清算业务；

5、代理银行是否按规定报送财政支出报表并及时对账；

6、其他应当依法监督的内容。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检查：对预算单位上报的用款计划进行审核批复，审核面100%。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 次。

3、代理银行服务质量问卷调查：每年一次，抽查面不少于预算单位的10%。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预算单位用款计划编报、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实施日常监管；

（二）根据上级要求或本县实际，结合各项财政专项检查对预算单位的集中支付业务进行检查；

（三）县财政局和县人行共同开展代理银行集中支付业务的专项检查；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预算单位和代理银行有违法情形的，应当根据情况依法做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1. **监督检查程序开展预算单位检查**

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县财政局根据上级部署、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检查实施方案；

（二）县财政局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单位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单位执行集中支付制度的情况实施检查，制作财政检查签证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违反集中支付制度管理制度行为的，依据《柏乡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理。

开展代理银行检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根据年度计划，县财政局会同县人民银行制定检查实施方案；

（二）对代理银行下达检查通知书；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许可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代理银行办理集中支付业务情况实施检查并制作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五）发现代理银行存在违反集中支付制度管理制度行为的，依据《柏乡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县属预算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监督工作和办理财政资金支付中，有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擅自变更预算，改变预算用款方向或性质；擅自动用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国库库款和财政专户资金；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 号）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责令纠正，并给予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代理银行未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违反县财政局或预算单位支付令，将财政资金支付给支付令以外的单位、个人，由代理银行承担损失。同时，由人民银行会同财政局对该银行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其代理资格，并责成上级主管单位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财政票据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柏乡县财政局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县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使用财政票据的单位，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二、监督检查内容**

财政票据的领购、发放、使用、保管、核销、销毁等方面情况，具体内容：是否建立内部财政票据管理制度、专人管理票据、建立票据登记领用台账；财政票据填写是否规范、准确、完整，填开金额与实际收取金额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财政票据串用、混用行为，或擅自转让、转借、涂改票据，以及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对使用完毕的财政票据存根，是否按规定整理，妥善保管；是否按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核销；丢失毁损财政票据是否及时申明作废，并向财政票据监管机构备案；是否存在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在领购、发放、使用、保管、核销、销毁票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实施日常监管，票据领购情况核对每年不少于一次。

（二）根据上级要求或本县实际，对收费项目多、收费金额大、社会反映强烈、信访多、收费期满需重新审批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上年度检查发现违规收费行为和票据填写不规范的收费单位实施专项检查。

（三）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实施重点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二）接受公众的投诉举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县财政局根据上级部署、公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财政票据检查实施方案；

（二）县财政局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单位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单位执行财政票据管理制度的情况实施检查，制作财政检查签证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制度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 倍以下不超过30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 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1.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2.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3.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4.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5.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6.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

7.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8.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二）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单位和个人对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国家工作人员对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

**（五）政府非税收入事项监管**

部门名称：柏乡县财政局

**一、监督检查对象**

执收政府非税收入的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政府非税收入执收、使用和监督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具体内容包括：执收单位是否按规定执收，是否按规定严格执行取消和免征政策，是否存在拖延执行行为，是否存在以其他名目或擅自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行为；对取消的项目，执收单位是否按规定到原核发《收费许可证》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注销手续，是否按规定到原核发财政票据的财政部门办理票款结报核销手续，相关收入是否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是否存在非税收入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执收单位在政府非税收入执收、使用和监督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实施日常监管。

（二）根据上级要求或本县实际，对收费项目多、收费金额大、社会反映强烈、信访多、收费期满需重新审批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上年度检查发现违规收费行为和票据填写不规范的执收单位实施专项检查。

（三）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实施重点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二）接受公众的投诉举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县财政局根据上级部署、公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政府非税收入检查实施方案；

（二）县财政局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单位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单位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的情况实施检查，制作财政检查签证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违反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河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进行相应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违反《河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执收单位有下列违反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责令改正，限期补收应当收取的政府非税收入，或者退还违法执收的政府非税收入，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违法设立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的；

2.擅自委托执收政府非税收入的；

3.未向社会公布由本单位负责执收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范围、对象、标准、期限、程序及其依据的；

4.擅自改变政府非税收入执收的主体、范围、对象、标准、期限、程序的；

5.将执收的政府非税收入缴入国库、财政专户、财政结算账户以外的账户，擅自开设政府非税收入过渡性账户，或者隐匿、转移、截留、坐支、挪用、私分政府非税收入的；

6.未按照规定的执收方式执收政府非税收入的；

7.违反规定缓收、减收、免收政府非税收入的；

8.擅自在执收单位之间上解和下拨政府非税收入，拖延、滞压、截留应当上解和下拨的政府非税收入，或者擅自集中下级部门和单位的政府非税收入的；

9.违反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三）印制企业有下列违反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收缴并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违反规定印制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

2.违反规定向财政部门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

3.伪造、变造或者擅自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

4.伪造或者使用伪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

5.违反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印制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罚：

1.伪造、变造或者擅自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

2.转借、代开、串用、买卖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

3.使用非法票据的。

（四）违反《河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